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数字化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陈伟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058033003

传真:

邮编: 315800

地址: 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 268 号

咨询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4-86864900

传真: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好时光大厦 A 座 805-806 室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其他技术文件	2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1.6 废水排放标准	3
1.7 噪声排放标准	4
1.8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4
2. 工程建设内容	5
2.1 建设内容与规模	5
2.1.1 主要生产设备	5
2.1.2 原辅材料消耗：	6
2.2 项目变动情况	6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3.1 废气	9
3.2 废水	9
3.3 噪声	9
3.4 固体废物	10
3.5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11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4.1.1 废气	12
4.1.2 废水	12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4
4.3.1 废气治理措施	14
4.3.2 废水治理措施	14
4.3.3 噪声治理措施	15

4.3.4 固废治理措施	15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5.1 监测分析方法	16
5.2 监测仪器	16
5.3 人员资质	16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6. 验收监测内容	18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18
6.1.1 废气	18
6.1.2 废水监测方案	18
6.1.3 噪声	18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
7.1 验收工况	20
7.2 验收监测结果：	20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0
8. 验收监测结论	25
8.1 结论	25
8.2 建议	25
9. 附件与附图	26
9.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26
9.2 附件二 环评批复	27
9.3 附件三 工况证明	30
9.4 附件四 监测报告	31
9.5 附件五 排污许可证	46
9.6 附件六 验收意见	47
9.7 附件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9.8 附件八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54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 2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热泵总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热泵总成 2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热泵总成 25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000.0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18%
实际总概算	2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2 万元	比例	0.19%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p>				

	<p>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含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3）；</p> <p>2)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含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2〕25号）；</p> <p>1.4 其他技术文件</p> <p>1)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字第2022H072601号）；</p> <p>2)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烟气（SO₂、颗粒物、NO_x）、熔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清洗剂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真空泵尾气（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熔胶废气、清洗剂挥发废气、真空泵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最高浓度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4.0												

(GB9078-1996) 中表2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1.5-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污染物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mg/m ³)
热处理炉(金属热处理炉)	烟(粉)尘	二	200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由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因子在 GB9078-1996 中未作要求,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从严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限值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5-3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下表。

表1.5-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6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GB33/887-2013), 其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1.6-1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动植物油 (mg/L)	100	
5	SS (mg/L)	40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岩东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其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2 宁波市小港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mg/L)	40
3	BOD ₅ (mg/L)	10
4	SS (mg/L)	10
5	动植物油 (mg/L)	1
6	总磷 (mg/L)	0.3
7	氨氮 (mg/L)	2 (4) *
8	总氮	12 (15)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1.7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厂界	65

1.8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与规模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4月，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22000.02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24600m²）实施“年产25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含辐射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热泵总成25万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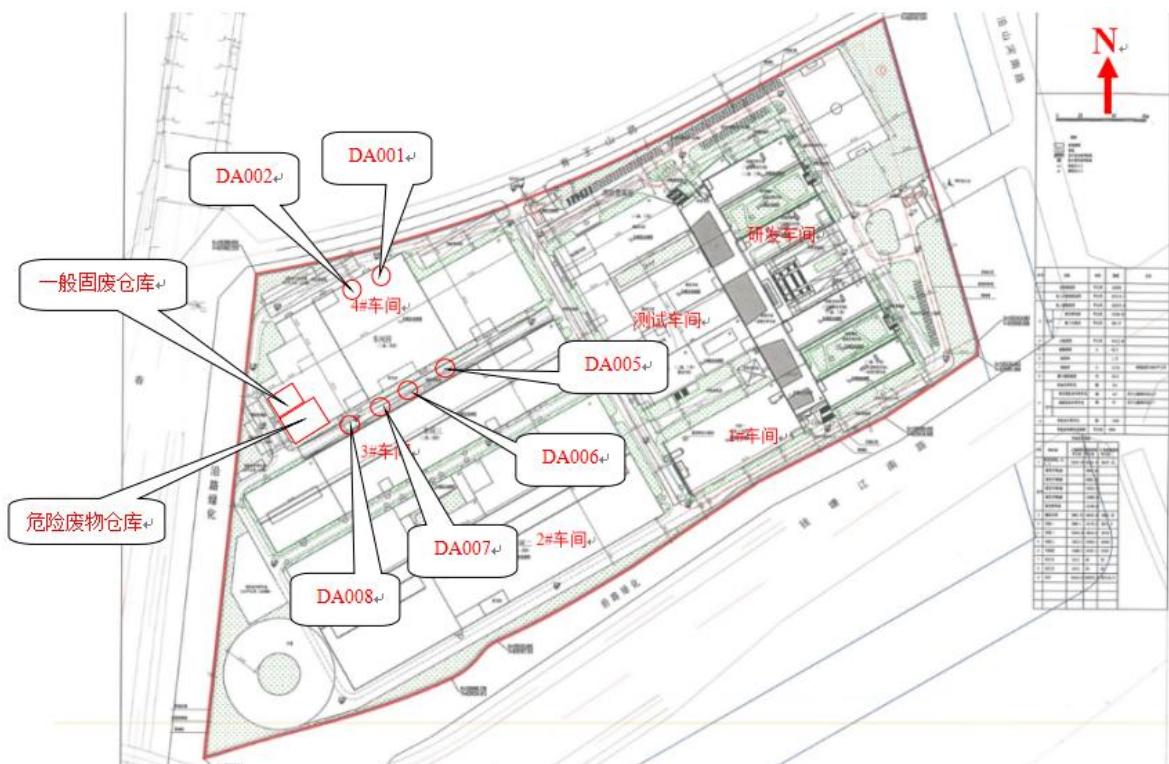


图 2.1-1 厂区平面布置图

2.1.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1-1 主要生产设备与辅助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更原因
1	X 射线探伤机	台	2	2	/
2	组装设备	台	53	53	/

3	氦检设备	台	5	5	/
4	高压吹气	台	15	15	/
5	连续钎焊炉	台	2	2	/
6	T6 热处理	台	2	2	/
7	单体炉	台	1	1	/
8	全密闭真空改性醇清洗机	台	2	2	/
9	全密闭真空碳氢清洗机	台	1	1	/
10	EOL 测试设备	台	5	5	/
11	预装设备	台	12	12	/
12	自动包装线	台	1	1	/
13	制氮机	台	1	1	/
14	冷却水塔	台	2	2	/
15	影像检测	台	2	2	/
16	平面度检测	台	2	2	/

*注：该设备由企业另作验收。

2.1.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表2.1-2。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组装配件	套/年	750000	750000	外购
2	钎焊总成金属件	件/年	375000	375000	外购
3	钎焊配件	套/年	375000	375000	外购
4	钎焊片	t/a	133.8	133.8	/
5	氦气	瓶/年	660	660	40L/瓶
6	氮气	瓶/年	1440	1440	钎焊炉保护气
7	天然气	万 m ³ /a	12.5	12.5	管道输送
8	改性醇清洗剂	t/a	2.5	2.5	/
9	碳氢清洗剂	t/a	5	5	/
10	导热油	t/a	0.5	0.5	/
11	热熔胶棒	个/年	150	150	28g/个

2.2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2-1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建设 内 容	随着目前经济形势的改变和企业发展的需要，2020 年 09 月经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登记同意 (2020-330206-36-03-164237)，企业拟投资 22000.02 万元，利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 268 号的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24600m ² ，	相符	/

	项目建成后年产热泵总成 25 万套。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排放。	相符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相符
	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熔胶废气	加强车间通排风排放	相符
	清洗剂挥发废气		
	真空泵尾气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固废：废滤芯、蒸馏残渣、废包装桶、废导轨油、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分类收集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噪声：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相符	
定员	职工 176 人	相符	/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250 天，白班 12 小时 2 班制	相符	/
食宿设置情况	无宿舍，无食堂	相符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热泵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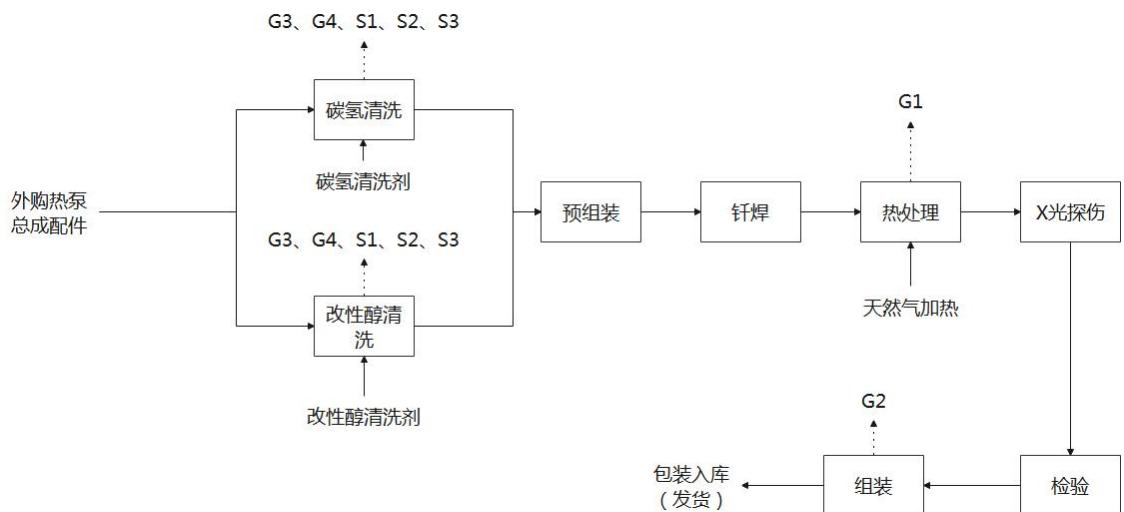


图 2.3-1 热泵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企业外购热泵总成各配件，经全密闭真空改性醇清洗机或全密闭真空碳氢清洗机清洗后进行预组装、钎焊、热处理，然后进行X光探伤及各机械性能检验后组装为成品热泵总成，最后包装入库（发货）。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熔胶废气、清洗剂挥发废气、真空泵尾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真空泵尾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熔胶废气、清洗剂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量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后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组装设备	台	53	70~80	间歇
2	氦检设备	台	5	85~95	间歇
3	高压吹气	台	15	85~95	间歇
4	连续钎焊炉	台	2	85~95	间歇
5	T6 热处理设备	台	2	80~90	间歇
6	单体炉	台	1	80~90	间歇
7	全密闭真空改性醇清洗机	台	2	80~90	间歇
8	全密闭真空碳氢清洗机	台	1	80~90	间歇
9	EOL 测试设备	台	5	80~90	间歇

10	预装设备	台	12	80~90	间歇
11	自动包装线	条	1	80~90	间歇
12	制氮机	台	1	80~90	间歇
13	冷却水塔	台	2	80~90	间歇
14	影像检测	台	2	60~65	间歇
15	平面度检测	台	2	60~65	间歇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滤芯、蒸馏残渣、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①废滤芯

主要为清洗机内更换的废滤芯，其产生量约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②蒸馏残渣

本项目清洗剂设备内清洗剂蒸馏后重复使用，蒸馏时产生蒸馏残渣，约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7-09，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盛装清洗剂等的空桶，产生量约为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④废导热油

清洗剂内部的导热油长期使用后需更换，产生废导热油，其产生量约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⑤废油桶

主要为盛装导热油的油桶，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76人，年工作天数为250天，人均生活垃圾按0.5kg/人每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2t/a。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 ★：废水采样点位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图 3.5-1 采样点位示意图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年产25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含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熔胶废气、清洗剂挥发废气和真空泵尾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真空泵尾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熔胶废气、清洗剂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60~95dB (A)之间。项目生产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通过厂房隔声降噪并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1.4 固体废物

废滤芯、蒸馏残渣、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含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2〕25号），具体

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25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含辐射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22000.02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268号已建自有厂房（建筑面积24600m²）实施“年产25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含辐射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清洗、T6热处理、钎焊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改性醇清洗设备2台、碳氢清洗机1台、连续钎焊炉2台、T6热处理设备2台、EOL测试设备5台、氦检设备5台、单体炉1台、X射线探伤机2台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25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胶废气、清洗剂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真空泵尾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5、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管理的有关要求，确保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相关指标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和《工业X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250-2014)要求。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新增颗粒物0.036t/a，SO₂0.0005t/a，NO_x0.234t/a，VOCs0.28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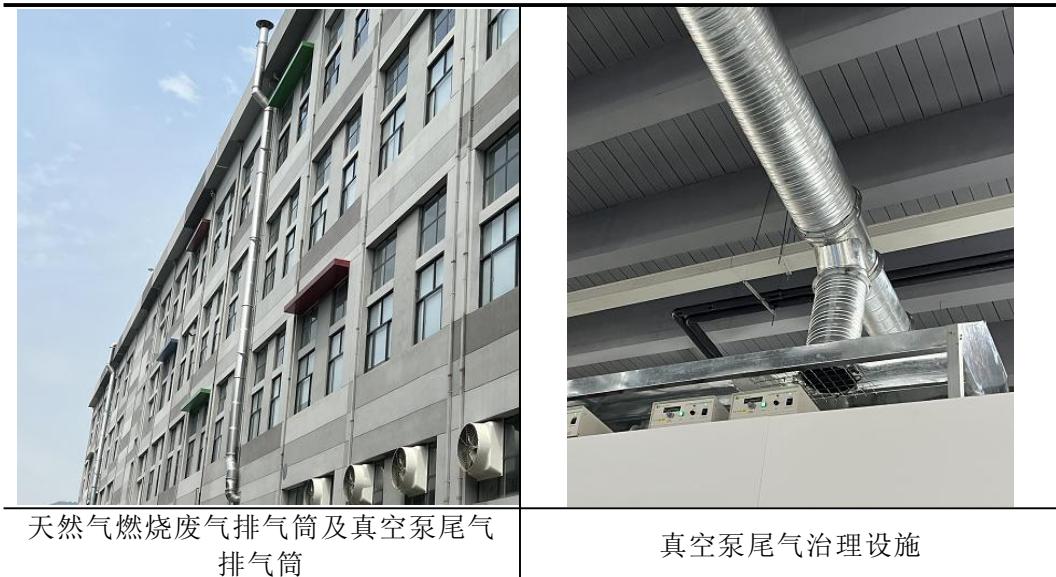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管理。制定并实施射线装置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辐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年底编制辐射安全和防护年度评估报告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加强健康管理和安全培训，定期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定期进行辐射防护知识和培训和安全教育，辐射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七、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3.1 废气治理措施



4.3.2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3/887-2013) 中标准),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后排放, 对纳污水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4.3.3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了设备维护, 以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效果。验收监测期间, 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4.3.4 固废治理措施

废滤芯、蒸馏残渣、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4.3.4-1 危险废物仓库图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5.1-1。

表 5.1-1 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标准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6.1.1 废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1。

表6.1-1 有组织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主要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真空泵尾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2 天, 每天 3 次	记录废气流量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2 天, 每天 3 次	记录废气流量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2:

表6.1-2 无组织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2 天, 每天 3 次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置不少于 3 个监测点
2	厂区内外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 天, 每天 3 次	小时均值

6.1.2 废水监测方案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3。

表 6.1-3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天, 每天 4 次	/

6.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4。

表 6.1-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	------	------	---------	----

1	厂界四周	L _{Aeq}	2 天, 每天昼间测 1 次	/
---	------	------------------	----------------	---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7月27日		7月28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热泵总成	25万套/年	980套	98%	1000套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气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表7.2-1。

表 7.2-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真空泵尾气排放口 /02	非甲烷总烃	2022.07.27	1	7.73	0.0714	120	10	
			2	7.61	0.0695			
			3	7.37	0.0690			
		2022.07.28	1	7.74	0.0730			
			2	7.23	0.0674			
			3	6.40	0.0601			
	颗粒物	2022.07.27	1	3.7	7.72×10^{-3}	30	/	
			2	4.7	0.0107			
			3	6.6	0.0138			
	二氧化硫		1	<3	$<6.26 \times 10^{-3}$	200	/	
			2	<3	$<6.84 \times 10^{-3}$			
			3	<3	$<6.26 \times 10^{-3}$			
	氮氧化物		1	<3	$<6.26 \times 10^{-3}$	300	/	
			2	<3	$<6.84 \times 10^{-3}$			
			3	<3	$<6.26 \times 10^{-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01	颗粒物	2022.07.28	1	5.2	0.0119	30	/	
			2	4.1	0.0101			
			3	3.5	7.99×10^{-3}			
	二氧化硫		1	<3	$<6.86 \times 10^{-3}$	200	/	
			2	<3	$<7.39 \times 10^{-3}$			
			3	<3	$<6.85 \times 10^{-3}$			
	氮氧化物		1	<3	$<6.86 \times 10^{-3}$	300	/	
			2	<3	$<7.39 \times 10^{-3}$			
			3	<3	$<6.85 \times 10^{-3}$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真空泵尾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7.74 mg/m^3 ，排放浓度范围为 $6.40 \text{ mg/m}^3 \sim 7.74 \text{ mg/m}^3$ ，排放速率范围

0.0601~0.0730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范围为 $3.5\text{mg}/\text{m}^3\sim 6.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 $0.00722\sim 0.0138\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 $6.26\times 10^{-3}\sim 7.39\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浓度小于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 $6.26\times 10^{-3}\sim 7.39\times 10^{-3}\text{kg}/\text{h}$ ，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限值要求。

表 7.2-2 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3)	标准限值 (mg/m^3)
2022.07.27	厂界东侧/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1	4.0
			第二次	1.14	
			第三次	1.13	
	厂界南侧/0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1	
			第二次	1.01	
			第三次	1.09	
	厂界西侧/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5	
			第二次	1.12	
			第三次	1.08	
	厂界北侧/0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4	
			第二次	1.03	
			第三次	1.06	
2022.07.28	厂区外车间内/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3	6 (小时均值)
			第二次	2.49	
			第三次	2.35	
	厂界东侧/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6	4.0
			第二次	0.96	
			第三次	0.92	
	厂界南侧/0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4	
			第二次	1.21	
			第三次	1.18	
	厂界西侧/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9	
			第二次	1.17	
			第三次	1.07	
	厂界北侧/0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5	
			第二次	1.12	
			第三次	1.14	
	厂区外车间内/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38	6 (小时均值)
			第二次	3.21	
			第三次	2.92	

由表7.2-2分析，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 $0.92\sim 1.24\text{mg}/\text{m}^3$ ，日均排放浓度 $1.095\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外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2.35~3.38mg/m³，日均排放浓度2.847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7.2.1.1 废水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具体见表7.2-3。

表 7.2-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pH 值	2022/07/27	7.2	7.1	7.1	7.2	6~9	mg/L	
		2022/07/28	7.2	7.2	7.2	7.3			
	悬浮物	2022/07/27	29	26	28	25	400		
		2022/07/28	27	29	26	28			
	COD	2022/07/27	270	249	256	232	500		
		2022/07/28	319	294	285	306			
	BOD ₅	2022/07/27	84.4	77.3	79.8	72.3	300		
		2022/07/28	99.2	91.7	88.7	95.4			
	氨氮	2022/07/27	12.5	11.8	13.0	13.5	35		
		2022/07/28	12.6	13.9	11.5	13.1			
	总磷	2022/07/27	3.71	3.32	3.51	3.04	8		
		2022/07/28	3.64	3.14	3.38	3.25			
	动植物油类	2022/07/27	12.6	14.1	11.7	13.8	100		
		2022/07/28	12.0	13.3	10.6	11.5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27日~7月28日），生活污水的pH排放范围7.1~7.3；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5~29mg/L，日均排放浓度27.25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232~319mg/L，日均排放浓度276.3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72.3~99.2mg/L，日均排放浓度为86.1mg/L；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范围10.6~14.1mg/L，日均排放浓度为12.45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范围11.5~13.9mg/L，日均排放浓度12.738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3.04~3.71mg/L，日均排放浓度3.374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7.2.1.2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表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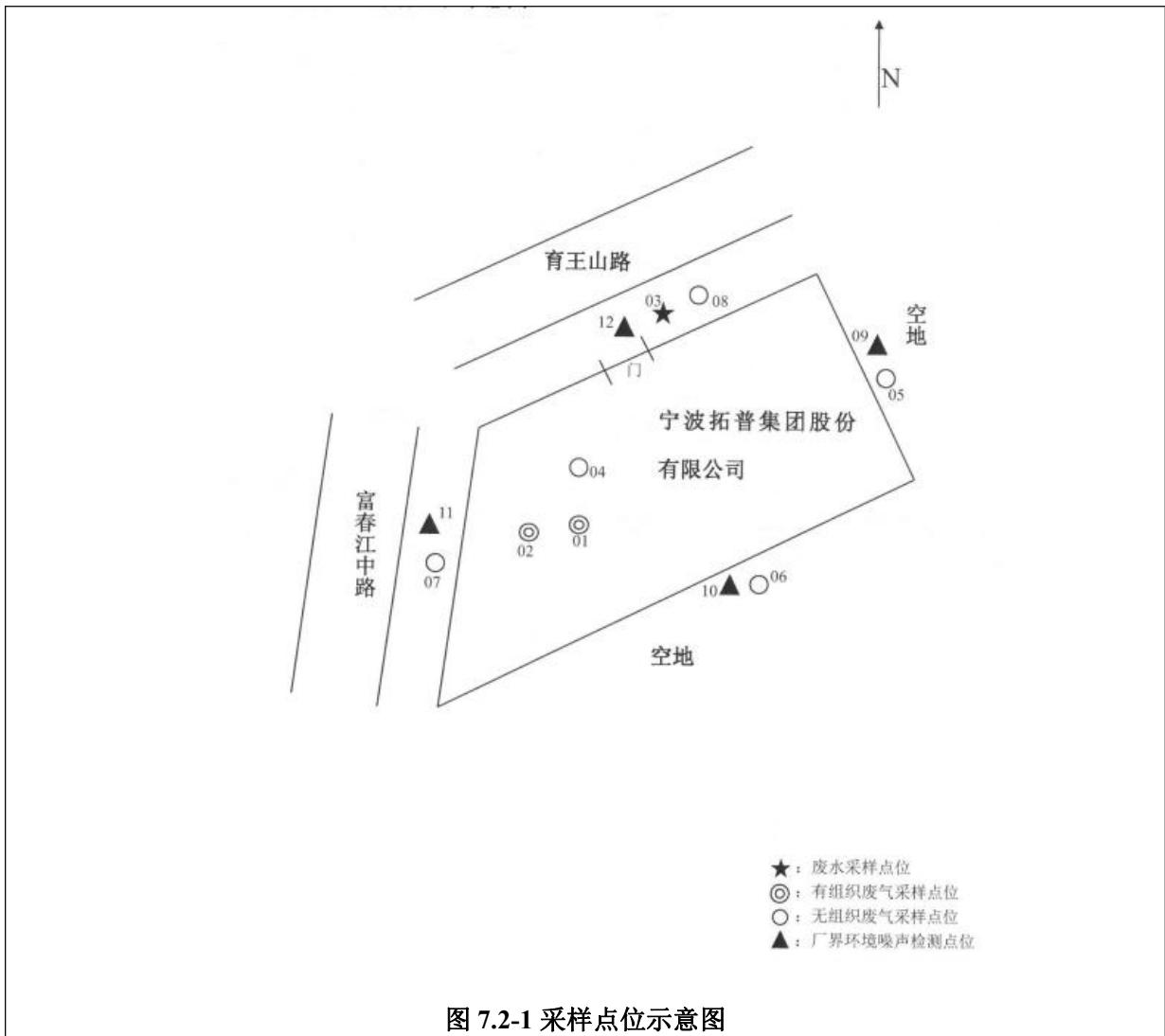
表 7.2-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2年 7月27日	厂界东侧/09	昼间	55.8	65
	厂界南侧/10	昼间	58.3	65
	厂界西侧/11	昼间	55.1	65
	厂界北侧/12	昼间	54.0	65
2022年 7月28日	厂界东侧/09	昼间	57.2	65
	厂界南侧/10	昼间	55.0	65
	厂界西侧/11	昼间	56.1	65
	厂界北侧/12	昼间	54.5	65

由表7.2-4分析，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54.0~58.3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7.2.1.3 监测点位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如下图：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我公司认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8.2 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完善废气收集措施，落实防噪措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整改，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 4、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9. 附件与附图

9.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9.2 附件二 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环建〔2022〕25号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 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含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含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含辐射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拟投资22000.02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268号已建自有厂房（建筑面积24600m²）实施“年产25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含辐射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清洗、T6热处理、钎焊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改性醇清洗设备2台、碳氢清洗机1台、连续钎焊炉2台、T6热处理设备2台、EOL测试设备5台、氯检设备5台、单体炉1台、X射线探伤机2台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25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胶废气、清洗剂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真空泵尾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5、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确保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相关指标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和《工业X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250-2014）要求。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新增颗粒物0.036t/a，SO₂ 0.005t/a，NO_x 0.234t/a，VOC_s 0.288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管理。制定并实施射线装置管理规则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辐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年底编制辐射安全和防护年度评估报告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加强健康管理及安全培训，定期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定期进行辐射防护知识的培训和安全教育，辐射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七、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9.3 附件三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25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7月27日		7月28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热泵总成	25万套/年	980套	98%	1000套	10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3日

9.4 附件四 监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072601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 268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H072601

第 1 页 共 11 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 268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07 月 26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27 日~07 月 28 日

采样地点 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 268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27 日~08 月 02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10072601

第 2 页 共 11 页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H072601

第3页 共11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7.27	生活污水排放 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9	mg/L
				化学需氧量	27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4	mg/L
				动植物油类	12.6	mg/L
				氨氮	12.5	mg/L
				总磷	3.71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26	mg/L
				化学需氧量	24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3	mg/L
				动植物油类	14.1	mg/L
				氨氮	11.8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总磷	3.32	mg/L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28	mg/L
				化学需氧量	25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8	mg/L
				动植物油类	11.7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氨氮	13.0	mg/L
				总磷	3.51	mg/L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5	mg/L
				化学需氧量	23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3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H072601

第4页 共11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7.27	生活污水排放 口/03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动植物油类	13.8	mg/L
				氨氮	13.5	mg/L
				总磷	3.04	mg/L
2022.07.28	生活污水排放 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7	mg/L
				化学需氧量	31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9.2	mg/L
				动植物油类	12.0	mg/L
				氨氮	12.6	mg/L
				总磷	3.64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9	mg/L
				化学需氧量	29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7	mg/L
				动植物油类	13.3	mg/L
				氨氮	13.9	mg/L
				总磷	3.14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6	mg/L
				化学需氧量	28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7	mg/L
				动植物油类	10.6	mg/L
				氨氮	11.5	mg/L
				总磷	3.38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72601

第 5 页 共 11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7.28	生活污水排放 口/03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28	mg/L			
				化学需氧量	3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4	mg/L			
				动植物油类	11.5	mg/L			
				氨氮	13.1	mg/L			
				总磷	3.25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总磷	8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72601

第 6 页 共 11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7.27	真空泵尾气排放口/02	20	第一次	9241	非甲烷总烃	7.73	0.0714		
			第二次	9129	非甲烷总烃	7.61	0.0695		
			第三次	9364	非甲烷总烃	7.37	0.0690		
2022.07.28	真空泵尾气排放口/02	20	第一次	9427	非甲烷总烃	7.74	0.0730		
			第二次	9324	非甲烷总烃	7.23	0.0674		
			第三次	9386	非甲烷总烃	6.40	0.06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72601

第7页 共11页

表3 工业炉窑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过剩氧百分容积 (%)	主要燃料
2022.07.27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01	第一次	2086	20.6	天然气
		第二次	2280	20.6	天然气
		第三次	2086	20.5	天然气
2022.07.28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01	第一次	2285	20.7	天然气
		第二次	2463	20.7	天然气
		第三次	2283	20.6	天然气

表4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7.27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01	20	第一次	颗粒物	3.7	7.72×10^{-3}
				二氧化硫	<3	$<6.26 \times 10^{-3}$
				氮氧化物	<3	$<6.26 \times 10^{-3}$
		20	第二次	颗粒物	4.7	0.0107
				二氧化硫	<3	$<6.84 \times 10^{-3}$
				氮氧化物	<3	$<6.84 \times 10^{-3}$
		20	第三次	颗粒物	6.6	0.0138
				二氧化硫	<3	$<6.26 \times 10^{-3}$
				氮氧化物	<3	$<6.26 \times 10^{-3}$
2022.07.28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01	20	第一次	颗粒物	5.2	0.0119
				二氧化硫	<3	$<6.86 \times 10^{-3}$
				氮氧化物	<3	$<6.86 \times 10^{-3}$
		20	第二次	颗粒物	4.1	0.0101
				二氧化硫	<3	$<7.39 \times 10^{-3}$
				氮氧化物	<3	$<7.39 \times 10^{-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H072601

第 8 页 共 11 页

表 4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7.28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A01	20	第三次	颗粒物	3.5	7.99×10^{-3}			
				二氧化硫	<3	$<6.85 \times 10^{-3}$			
				氮氧化物	<3	$<6.85 \times 10^{-3}$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30	/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H072601

第 9 页 共 11 页

表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7.27	生产车间东侧 /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73	mg/m ³
		第二次		2.49	mg/m ³
		第三次		2.35	mg/m ³
2022.07.28	生产车间东侧 /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3.38	mg/m ³
		第二次		3.21	mg/m ³
		第三次		2.92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H072601

第 10 页 共 11 页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7.27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3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9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8
2022.07.28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6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6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2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8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7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72601

第 11 页 共 11 页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2022.07.27	厂界东侧/09	机械	10:15-10:16	55.8
	厂界南侧/10	机械	10:19-10:20	58.3
	厂界西侧/11	交通	10:23-10:24	55.1
	厂界北侧/12	交通	10:27-10:28	54.0
2022.07.28	厂界东侧/09	机械	14:51-14:52	57.2
	厂界南侧/10	机械	14:55-14:56	55.0
	厂界西侧/11	交通	15:00-15:01	56.1
	厂界北侧/12	交通	15:05-15:06	5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真空泵尾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东侧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结 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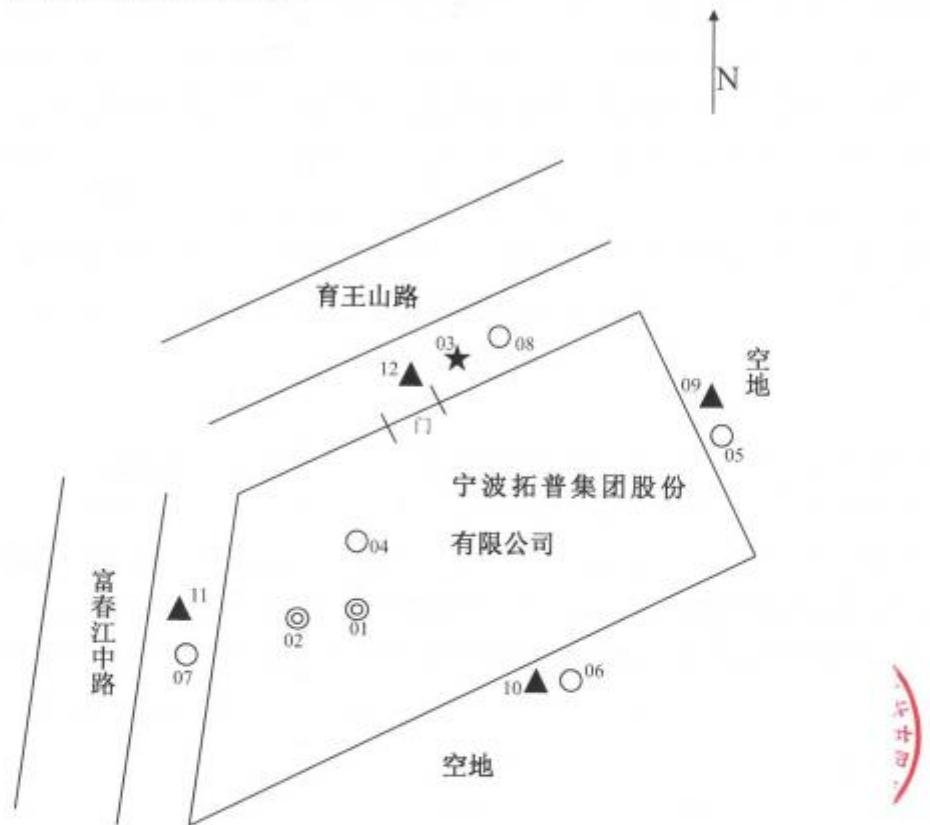
编制人: 李林

审核人: 陈伟平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2.08.09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 ★：废水采样点位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2.07.27(第一次)	晴	东	2.3	100.5	34	68
2022.07.27(第二次)	晴	东	2.4	100.2	36	65
2022.07.27(第三次)	晴	东	2.2	100.1	36	64
2022.07.28(第一次)	晴	东	2.3	100.3	35	67
2022.07.28(第二次)	晴	东	2.2	100.1	37	65
2022.07.28(第三次)	晴	东	2.3	100.1	37	65

9.5 附件五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0761450380T005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育王山路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2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61450380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4日

有效 期：2020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满，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9.6 附件六 验收意见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8 月 03 日，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投资 22000.02 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 268 号的自有厂房（建筑面积 24600m²），实施“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热泵总成 25 万套。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03 月，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4 月 1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2〕2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2 年 06 月，企业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试运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熔胶废气、清洗剂挥

发废气和真空泵尾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真空泵尾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熔胶废气、清洗剂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固体废物

废滤芯、蒸馏残渣、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27日~07月28日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7月27日~07月28日），真空泵尾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7.74mg/m³，排放浓度范围为6.40mg/m³~7.74mg/m³，排放速率范围0.0601~0.0730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6.6mg/m³，排放浓度范围为

3.5mg/m³~6.6mg/m³，排放速率范围0.00722~0.0138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3mg/m³，排放速率范围 6.26×10^{-3} ~ 7.39×10^{-3} kg/h，氮氧化物浓度小于3mg/m³，排放速率范围 6.26×10^{-3} ~ 7.39×10^{-3} kg/h，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0.92~1.24mg/m³，日均排放浓度1.095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外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2.35~3.38mg/m³，日均排放浓度2.847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27日~7月28日），生活污水的pH排放范围7.1~7.3；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5~29mg/L，日均排放浓度27.25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232~319mg/L，日均排放浓度276.3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72.3~99.2mg/L，日均排放浓度为86.1mg/L；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范围10.6~14.1mg/L，日均排放浓度为12.45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范围11.5~13.9mg/L，日均排放浓度12.738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3.04~3.71mg/L，日均排放浓度3.374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27日~7月28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54.0~58.3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3、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9.7 附件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实际工程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

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于 2022 年 06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2 年 07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完成。2022 年 08 月 03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





名称：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万台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及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时间：2022年8月3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陈伟	宁波振东国际服饰有限公司	人事经理	15058033303
许苗芳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体系工程师	13566729214
谢坚坚	浙江南微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07149990
尹君仙	宁波市尚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968952563
李晖	宁波普洛塞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957457126

9.8 附件八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育王山路）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育王山路）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含运输 费）(元/吨)
1	废机油	900-217-08	焚烧	12	3150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焚烧	22.34	3150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11.8	4150
4	废切削液、胶水等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1	4150
5	废漆渣	900-252-12	焚烧	0.1	3150
6	废过滤棉	900-041-49	焚烧	0.2	3150
7	磨渣	900-200-08	焚烧	5	3150
8	废石墨	900-249-08	焚烧	6	3150
合计				58.44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交纳委托处置保证金0元（大写：零元整），



正常处置 1 年后退还保证金（无息）。

1. 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 1. 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 1. 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 1. 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 1. 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 1. 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 1. 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 1. 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刘艳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168177710；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大碶街道育王山路 268 号 (邮寄地址: 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宁波开发区支行

帐号：94110155300000554

纳税人税号：91330200761450380T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111421

传真：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5000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 2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2〕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 年 04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0761450380T005W				
	验收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0.0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	0.18				
	实际总投资	2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	0.1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样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97.5			697.5			
	化学需氧量						0.02			0.02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5			0.005			
	氮氧化物						0.234			0.234			
	挥发性有机物	0.469					0.288			0.757			
	颗粒物	0.022					0.036			0.05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